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4,617,400.00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截至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7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1,229,4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5,470,6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082,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617,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9,448,161.82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64,617,4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300,068,000.00	163,034,571.49	115,259,800.00
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128,498,000.00	74,703,590.33	49,357,600.00
研发中心项目	49,932,000.00	1,710,000.00	-
总计	478,498,000.00	239,448,161.82	164,617,4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拟具体项目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预计各年度投资额		
		投资总额	其中：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30,006.80	11,525.98	12,944.95	13,061.85	4,000.00
2	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12,849.80	4,935.76	-	12,849.80	-
3	研发中心项目	4,993.20	-	630.00	3,638.20	725.00
	合计	47,849.80	16,461.74	13,574.95	29,549.85	4,725.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47,849.80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61.7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4,617,4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617,400.00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状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4,617,4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6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1、路畅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路畅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路畅科技本次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路畅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及发行申请文件一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路畅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6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